

十三. 本国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数字四通道无线接收机 ULXD4QCN）①，生产厂为（舒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②，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建屋厂房第 6 幢）。（产品名称 1：数字四通道无线接收机 ULXD4QC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数字四通道无线接收机 ULXD4QCN）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数字四通道无线接收机 ULXD4QCN）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无线手持话筒 ULXD2/BETA58A）①，生产厂为（舒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②，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建屋厂房第 6 幢）。（产品名称 2：无线手持话筒 ULXD2/BETA58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2：无线手持话筒 ULXD2/BETA58A）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无线手持话筒 ULXD2/BETA58A）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天线 UA874WB）①，生产厂为（舒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②，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建屋厂房第 6 幢）。（产品名称 3：天线 UA874W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3：天线 UA874WB）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天线 UA874WB）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信号放大器 UA834WB）①，生产厂为（舒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②，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建屋厂房第 6 幢）。（产品名称 4：信号放大器 UA834W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4：信号放大器 UA834WB）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信号放大器 UA834WB）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专用同轴线 UA850）①，生产厂为（舒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②，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建屋厂房第 6 幢）。（产品名称 5：专用同轴线 UA8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5：专用同轴线 UA850）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专用同轴线 UA850）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数字红外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HCS-5300MA/80A）①，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②，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602）。（产品名称 6：数字红外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HCS-5300MA/8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6：数字红外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HCS-5300MA/80A）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数字红外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HCS-5300MA/80A）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数字红外收发器 HCS-5300TD W/80）①，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②，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602）。（产品名称 7：数字红外收发器 HCS-5300TD W/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7：数字红外收发器 HCS-5300TD W/80）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7：数字红外收发器 HCS-5300TD W/80）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收发器专用电缆 CBL5300-50）①，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②，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602）。（产品名称 8：收发器专用电缆 CBL5300-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8：收发器专用电缆 CBL5300-50）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收发器专用电缆 CBL5300-50）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9：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HCS-5391D 含话筒杆）①，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②，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602）。（产品名称 9：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HCS-5391D 含话筒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9：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HCS-5391D 含话筒杆）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HCS-5391D 含话筒杆）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 10：可充电电池组 HCS-5300BAT）①，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②，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602）。（产品名称 10：可充电电池组 HCS-5300BA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0：可充电电池组 HCS-5300BAT）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可充电电池组 HCS-5300BAT）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 11：充电箱 HCS-5300CHG/08）①，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②，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602）。（产品名称 11：充电箱 HCS-5300CHG/08）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1：充电箱 HCS-5300CHG/08）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充电箱 HCS-5300CHG/08）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 12：混合矩阵 TD-PK8000）①，生产厂为（浩博泰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①，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 7 号科技综合楼 C410 室。（产品名称 12：混合矩阵 TD-PK8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2：混合矩阵 TD-PK8000）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2：混合矩阵 TD-PK8000）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注解：

- ①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②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③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 ④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⑤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备注：

1.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我方承诺为（项目名称：中央社会主义学院音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CS26036）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以上，我方了解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备注：

1. 上述全部产品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
2.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